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7

债券代码：112241

债券简称：15 广田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田债”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支付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5.99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凡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4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发行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广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241）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5 广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5 广田债
- 3、证券代码：11224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9 亿元
-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

8、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起息日：2015 年 4 月 9 日

10、债券付息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 广田债”的票面利率为 5.99%，每手“15 广田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0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2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91000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

2、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3、付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9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99%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广田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

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联系人：李维、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2706

传真：0755-8240156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15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